

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炀、唐奥克、宋一波、郑庄毅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郑庄毅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辅导对象的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左文轲，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9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则 and 要求的梳理，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结合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分析，针对性的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3、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

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在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解析、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配合辅导机构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但仍有部分流水及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取得流水，并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2、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在辅导对象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可能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辅导机构已同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尽快与各投资人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

导和监督，协助公司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辅导对象 2022 年全年与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针对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

辅导机构将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业务建立、研发投入、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将通过对业务的分析、对技术水平的探讨、对发明专利的调研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

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收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进一步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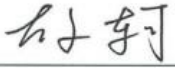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城


景扬


唐奥克


宋一波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